

##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贷款的基本情况

1、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泽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江信息”）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.9亿元人民币的融资（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托融资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等），并同意提供总额不超过1.9亿元的担保，担保方式为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融资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等相关内容。

2、2019年12月18日，远江信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签订编号：93082019280255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浦发银行向远江信息提供借款人民币5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同时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：YB9308201928025501的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2019-122）等相关内容。

3、2020年12月15日，为缓解还款压力、降低上述贷款逾期造成的负面影响，远江信息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：93082020280268的《贷款展期协议书》，浦

发银行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剩余 4,600 万元贷款进行展期。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棵树”）为该次贷款展期提供全额保证担保，及孙伯荣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该次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0-174）等相关内容。

## 二、本次逾期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贷款展期协议书》约定，远江信息应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归还部分贷款本金 4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远江信息未能如约偿付上述贷款本金，导致本次担保贷款逾期。

## 三、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

上述对外担保贷款逾期事项，如无妥善解决方案，可能会导致债权人浦发银行提起诉讼，并要求公司与有棵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包括代为偿还债务等风险。

## 四、后续安排

经与浦发银行充分沟通，公司已同意以所持有棵树 48.9991% 股权为上述展期贷款追加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该次增加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》（2021-120）等相关内容。

公司将继续与有关各方保持沟通，并督促远江信息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，以尽快解决贷款逾期问题。

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